

罗定市太平镇“二字岭”路段防火道路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编码: 2302-445381-04-01-789705)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罗定市太平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廖金海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云浮恒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彩芳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罗定市太平镇“二字岭”路段防火道路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2-445381-04-01-789705		
投资项目名称	罗定市太平镇“二字岭”路段防火道路建设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罗定市太平镇“二字岭”路段防火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	罗定市太平镇“二字岭” 路段防火道路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 (交货) 地点	云浮市罗定市太平镇“二字岭”路段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茂名市信宜市 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本项目罗定市太平镇“二字岭”路段防火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共划分为 <u>1</u> 个标段。 项目内容：完成罗定市太平镇“二字岭”路段防火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专业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设计范围：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 (2) 施工范围：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业主办理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 (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按三级公路标准实施，起点（桩号144+640）位于罗定市太平镇“二字岭”山顶，终点（桩号：K146+000）位于罗定市太平镇“二字岭”岭底，全长1.36公里，设计速度30km/h（局部限速20km/h），路基宽8.0米，行车道为双向二车道，沿线共设涵洞1道（涵洞宽度与路基同宽）、		

	桥梁1座，桥梁全长75米，宽8.5米。 项目概算总投资1344.05万元，其中：工程费1003.2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94.29万元、预备费64万元、用地费用82.51万元。	
招标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拟按三级公路标准实施，起点桩号：144+640)位于罗定市太平镇“二字岭”山顶，终点(桩号：K146+000)位于罗定市太平镇“二字岭”岭底，全长1.36公里，设计速度30km/h（局部限速20km/h），路基宽8.0米，行车道为双向二车道，沿线共设涵洞1道（涵洞宽度与路基同宽）、桥梁1座，桥梁全长75米，宽8.5米。	
工期（交货期）	21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个日历天，施工工期180个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1039.15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35.90万元，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003.25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 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②资质，如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以下①、②资质，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个单位，①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含叁级)以上资质；②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乙级资质及以上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资质及以上；并在人员、设备、业绩、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s://glxy.mot.gov.cn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和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不得是总承包项目的初步设计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或以上单位的附属单位，以及设计咨询单位（含初步设计的审查单位）。 (5)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8) 如为联合体投标，必须由施工方作为联合体牵头方。 3. 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u>1</u> 个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 <u>1</u> 个标。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业绩要求	1. 设计业绩：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至少承担过1个合同段公路工程设计。 2. 施工业绩：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独立完成过1个合同段的公路工程施工。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 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 ）、广东省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 ）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3年7月26日00时00分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9月26日09时30分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9月26日09时30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jyzx.yunfu.gov.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dex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3年9月26日09时30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定分中心（罗定市万汇广场E栋罗定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 注：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罗定市太平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罗定市太平镇居委府前路68号
招标人联系人	范先生	联系电话	0766-3271118
招标代理机构	云浮恒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云浮市市区金山小区17号路第二层
招标代理联系人	林小姐	联系电话	0766-8328048
招标监督机构	罗定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	0766-3882266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容	注意事项： 1、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关于全面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云政数公资函〔202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14：30-17：30，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QQ：624175059。 2、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3、系统环境要求：win7以上操作系统、360极速浏览器（版本12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detail?firstTab=04&category=Bszngl&id=467093769fc74aa3aafef7760193f2f0）；有技术问题请致电0766-8819989，		

	QQ: 624175059: 4、 投标人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5、 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7、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

附件 2：评标办法

附件 3：联合体协议书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罗定市太平镇人民政府 地 址：罗定市太平镇居委府前路68号 联系人：范先生 电话：0766-32711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云浮恒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浮市市区金山小区17号路第二层 联系人：林小姐 电话：0766-8328048
1.1.4	项目名称	罗定市太平镇“二字岭”路段防火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云浮市罗定市太平镇“二字岭”路段（K144+640—K146+000）。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茂名市信宜市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2	招标范围	完成罗定市太平镇“二字岭”路段防火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210 个日历天； 设计工期 30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 180 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4 月（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文件质量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4.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详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详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详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资格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7) 联合体牵头人由施工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1.4.3	投标人不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 在本次招标中，一个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单位最多可对1个合同段投标。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合同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1.4.4	投标人不存在的其它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1.10.2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 不召开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专业的专项目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答疑操作指南：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具体国家税务总局有关文件执行为准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u>1039.15 万元</u> （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35.90 万元，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1003.25 万元）。 设计费合同价=中标人的设计费投标报价 工程费合同价=中标人的工程费投标报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	1、投标总报价=设计费报价+工程费报价，均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 （1）设计费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投标人的设计费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设置的设计费招标控制价（即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出设计费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 （2）工程费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投标人的工程费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设置的工程费的招标控制价（即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出工程费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 2、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最终审查批准的施工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书报招标人审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书经财审后按中标人的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中标人的工程费中标下浮率=1-中标人的工程费投标报价/工程费招标控制价×100%）下浮作为计量价格，工程费结算以合同约定为准。最终工程结算价按财政评审审定为准。 3、设计费原则为总价包干，即中标价为设计费结算价。 成本警示说明： 设计费的成本警戒价按设计费招标控制价的 30%（不含本数）设置即人民币 <u>251300.00 元</u>，工程费的成本警戒价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的 15%（不含本数）设置即人民币 <u>8527625.00 元</u>，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需要就自身的投标报价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由评标专家评审确定是否有效报价，若未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则为投标无效，作废标处理。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接受 ☒ 不接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 1. 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人民币）。 2. 缴纳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3. 缴纳方式（可采用如下任一方式）： （1）方式一：电子保函。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

		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号）87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罗定市太平镇“二字岭”路段防火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保证金”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1）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 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2）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 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
--	--	--

		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30日期满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 5、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1]15号文）规定，投标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AAA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2	近三年财务状况	2020年至2022年（近三年）
3.5.3	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CA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2、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与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时无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与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3、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

		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0 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3.7.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章要求	1、投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名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标。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 CA 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定分中心（罗定市万汇广场E栋罗定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 注：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时间规定，宣布投标截止，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经办人参加线上开标会。 3、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4、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有关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与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有效提交到电子交易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与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5、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 6、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7、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
--	--	---

		8、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9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 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在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原则上 3 名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文件执行。 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 2 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 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 中标人可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后台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

	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担保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银行转帐、或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额的 10%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投标人的基本户开户银行或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 不需要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罗定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罗定市罗城兴华一路 33 号 电话：0766-3882266 邮政编码：527200
10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 1.4.4 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 第 1.4.4（6）目内容细化如下：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含备选，如有)、项目总工(含备选如有)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1.5	投标人须知正文： 1.5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投标人须知正文： 1.8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2	投标人须知正文：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9.3	投标人须知正文： 1.9.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4	投标人须知正文： 1.9.4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1.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1.1 项内容修改如下：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施工组织设计；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10）设计技术文件（A3 幅面，另册）
3.3.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3.3 项内容修改如下：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5.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项内容修改如下：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施工单位）”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和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须同时提供“基本信息”、“资质信息”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设计单位）”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有效期限、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内容修改如下：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信息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3.5.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项内容修改如下：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施工）”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下同）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不包括劳务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施工部分）”应附来源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设计部分）”应附合同书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项目发包人出具的书面证明的的复印件。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分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4 项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3.5.5	删除原 3.5.5 项内容，修改如下：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设计负责人资历表” 项目经理：应同时附①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或者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所提出的各项指标（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②二代身份证复印件；③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查询平台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⑤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项目总工：应同时附①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总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或者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所提出的

	各项指标（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②二代身份证复印件；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查询平台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④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设计负责人：应同时附①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总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或者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所提出的各项指标（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②二代身份证复印件；③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12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3.5.12 项，内容如下：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在投标阶段不允许更换，否则否决其投标。
4.3.2	投标人须知正文：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4.3.3 项内容修改如下：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交易服务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招标人应当在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应于书面合同签订后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功能上传合同扫描件。交易中心如在 30 日内未在平台收到中标人的合同扫描件且未收到招标人书面函件，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
5.2.3	原 5.2.3（7）修改如下： （7）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其第二个信封不予拆封，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报价评审。其第二个信封以密封形式保存在本项目的交易服务机构存档，或由招标人签领取回。
6.1.2	原 6.1.2 项末增加如下内容：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8.5	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 8.5.1 项细化如下：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

	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10.1	在 10.1 款后增加如下条款：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0.10、10.11 款。 10.2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 10.2.1 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一年度的信用评价。如无广东省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但在递交资审申请文件（资格后审的为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上一年度的使用次数，使用次数有关规定执行粤交基[2014]564 号文的要求。 10.2.2 信用等级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广东省确定，原则上按 B 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则按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等级对待；或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未被评 C 级或 D 级的，但在广东省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为 D 级的，则按 C 级对待。 10.2.3 AA、A 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 AA、A 时，在评标过程中，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注：属于资格预审项目的，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为准。当出现跨年度信用等级时，以投标人资格预审时申请使用信用等级与投标文件递交日时的信用等级作比较，按“就低原则”认定等级，即降低等级的按低等级认定、升高等级的仍维持资审时的申请等级。） 10.2.4 在招标评标中，信用评价等级采用按次、按标段或标类（指资格预审时未明确具体标段的情形）申请使用的原则，即在同一次招标中的多个标段的投标，可自愿对其或部分或全部标段申请使用 AA 或 A 信用等级，无论中标与否，均应根据申请递交投标（或申请）文件情况按标段计算使用次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况除外）。 10.3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0.4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1) 至 (7) 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 D 级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

	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5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建、扩建、改造等三级（含三级）或以上（公路技术等级）的公路施工项目。在采用新建的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10.6 若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因故放弃投标，但最迟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7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8 同时对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进行投标的投标人，不能使用同一套人员、设备。（如果最终只允许中一个标段，则允许使用同一套人员、设备）。 10.9 投标文件中所附截图应清晰可辨，同时应以体现审查或评分为基本原则，对于图中留白或非重要数据可不截取，对因裁白或非重要数据过多而不能体现网站源的截图可用文字说明截图来源网站。 10.10 合同签订：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 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 10.11 对于招标文件中如有歧义的，解释权由罗定市太平镇人民政府拥有。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一、设计资质等级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乙级资质及以上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资质及以上；
二、施工资质等级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三、其他要求
招标人将按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及“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进行审核。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上规定适用于联合体所有成员。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个。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条件)

财 务 要 求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 2、营运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 3、最近三年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4、最近 3 年至少有 1 年盈利。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本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数据计算得出。

2、近三个年度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上述财务指标只适用于联合体中承担施工的单位。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设计业绩要求
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至少承担过1个合同段公路工程设计。
施工业绩要求
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独立完成过1个合同段的公路工程施工。

注：

- 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 2、设计业绩证明材料是合同书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项目发包人出具的书面证明的复印件。证明材料应能满足上述技术标准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 2、施工业绩信息来源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 3、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 4、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在最新年度的全国或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或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

注：

-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上述信用等级的要求适用于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任意一方。
- 2、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相应的标段类别对应。
- 3、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经理 (如为联合体,则须为联合体中施工方的人员)	1 人	①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省外企业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②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中撤离)
项目总工 (如为联合体,则须为联合体中施工方的人员)	1 人	①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 ②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设计负责人 (如为联合体,则须为联合体中设计方的人员)	1 人	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注:

1. 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详见：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注：附表的开标表格仅供参考，具体以交易平台评标时的表格为准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罗定市太平镇“二字岭”路段防火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保证金 （转账/保函 /保险/保证） （非转账形 式须写明开 具机构）	质量 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罗定市太平镇“二字岭”路段防火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备注	签名
		设计费	工程费		

招标人代表：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件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应调整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 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发送至_____（邮箱）。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件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应调整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件仅供参考，具体以交易平台评标时的中标通知书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或按交易中心格式)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建设
总承包_____合同段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总负责人：_____ (姓名)

项目经理：_____ (姓名)

项目总工：_____ (姓名)

设计负责人：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1款
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
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优先，当一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合同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应否决其投标。 （2）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 （3）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 （4）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保函或保证保险的主要参数、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格式、开具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单位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

		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投标文件存在同一投标网络IP地址一致的。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投标文件存在同一投标网络 IP 地址一致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中施工方）、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已录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和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或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设计建议书与方案：18 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7 分 施工单位资信：20 分 设计单位资信：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50 分（评标价得分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进）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招标代理）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的平均值的计算： ①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3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加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②即使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如其报价处于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有效范围内，其评标价仍应参与有效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3）有效评标价范围： 有效评标价范围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5 项规定，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评标价平均值、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进。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备注：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进）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项	分值	说明
2.2.4(1)	施工组织设计与方案	7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分	(1) 进度控制措施得当, 对本项目的工期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 对地形地貌特征、重点工序、天气、关键设备故障、与其他承包人衔接、社会环境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 计划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高, 得 <u>2.4-3分</u>; (2)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内容较为充实、全面的, 得 <u>1.8-2.4分</u>;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起评分 <u>1.8分</u>。 (4) 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分	(1) 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透彻的认识, 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有深刻的认识和合理的预见, 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 应对措施应科学、充分, 能有效处理各种突发问题的, 得 <u>1.6-2分</u>; (2) 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一定的认识, 基本能合理的预见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 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 应对措施较为科学、充分, 基本能有效处理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的, 得 <u>1.2-1.6分</u>;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起评分 <u>1.2分</u>。 (4) 不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	2分	(1) 对本项目的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有独到的见解, 能制定科学的措施, 施工做到符合环保的要求, 对文明施工有相应的措施, 能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的, 得 <u>1.6-2分</u>; (2) 对工程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制定有相关的措施, 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要求的, 得 <u>1.2-1.6分</u>;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起评分 <u>1.2分</u>。 (4) 不提供不得分。
2.2.4(2)	设计建议书与方案	18分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	4分	(1) 根据对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程度和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程度, 得 <u>3.2-4分</u>; (2) 根据对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程度和总体设计思路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要求, 得 <u>2.4-3.2分</u>;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起评分 <u>2.4分</u>;

			思路		(4) 不提供不得分。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4 分	(1) 根据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程度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所提出处理措施的可行性程度强, 得 <u>3.2-4</u> 分; (2) 根据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程度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所提出处理措施的可行性程度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要求, 得 <u>2.4-3.2</u> 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起评分 <u>2.4</u>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4 分	(1) 根据工作计划实施、安排的合理程度高, 得 <u>3.2-4</u> 分; (2) 根据工作计划实施、安排的合理程度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要求, 得 <u>2.4-3.2</u> 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起评分 <u>2.4</u>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3 分	(1) 根据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可实施性强, 得 <u>2.4-3</u> 分; (2) 根据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可实施性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要求, 得 <u>1.8-2.4</u> 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起评分 <u>1.8</u>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3 分	(1) 根据承诺的后续服务机构人员的完善程度优, 得 <u>2.4-3</u> 分; (2) 根据承诺的后续服务机构人员的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要求, 得 <u>1.8-2.4</u> 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起评分 <u>1.8</u>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2.2.4(3)	评标价	50 分	“投标总报价” = 设计费报价 + 工程费报价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5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D1$；D1 取 1.5；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5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D2$；D2 取 0.5。 当投标报价评标价计算得分 < 0 时，按 0 分计。 注：评标价得分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进。
2.2.4(4)	其他因素	施工 单位 资信	20 分 投标人（或施工方）自 2018 年至上年度止，被评为“A 级纳税人”的单位按获评连续年份的长短，连续 3 年得 4 分，连续 2 年得 2 分，有被评为“A 级纳税人”的单位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注：本项得分最高不超过 4 分。投标文件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信用信息“守信红名单”网页截图打印件或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服务-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公告栏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投标人（或施工方）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三级或三级路以上新建扩建改建或改造公路施工项目）： 1. 工程建安费大于等于 2000 万元或施工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3000 万元的业绩每个得 3 分，本小项最多得 6 分； 2. 工程建安费大于 1000 万元但小于 2000 万元的业绩每个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4 分； 3. 工程建安费小于等于 1000 万元的业绩每个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注：本项得分最高不超过 6 分。时间和工程费金额均以合同为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截图、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投标人（或施工方）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曾获得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信誉单位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本项最多得 4 分，同一项目的奖项，按最高得分计一次，不重复计取；不同项目奖项，分数可累加。提供相关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投标人（或施工方）拟投入的项目总工资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同时具备注册一级公路一级建造师及路桥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 注：本项最多得 3 分。①上述投入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含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②上述投入人员必须为施工方人员，并提供有效社保证明，如是退休人员须提供返聘证明资料。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投标人（或施工方）拟投入的专业施工人员： 1.具备注册一级公路一级建造师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1 分。 2.同时具备注册一级公路一级建造师及路桥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注：本项最多得 3 分。拟投入的专业施工人员（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除外），同一专业施工人员，按最高得分计一次，不重复计取；不同专业施工人员，分数可累加。 ①上述投入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含身份证）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②上述投入人员必须为施工方人员，并提供有效社保证明，如是退休人员须提供返聘证明资料。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否则不得分。
		设计单位资信	5 分 投标人(或设计方)曾获得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每个的 0.5 分。 本项最多得 2.5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投标人(或设计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承接过公路改造的设计业绩并要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每个业绩得 0.25 分, 本小项最多得 1 分。 注: 合同时间均以合同为准, 须同时提供: 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联合体投标, 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作为评审依据, 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投标人(或设计方)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具有路桥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 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1 分。 注: ①上述投入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含身份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联合体投标, 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作为评审依据, 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②上述投入人员必须为设计方人员, 并提供有效社保证明, 如是退休人员须提供返聘证明资料。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 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设计负责人参与的设计项目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的, 得 0.5 分, 本项最多得 0.5 分。 注: 提供获奖证书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证书的查询路径或网上公示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联合体投标, 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作为评审依据, 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		

	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为九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 1、初步评审：包括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2、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设
--	---

	计建议书与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与方案、其他因素（业绩、主要人员、财务实力、技术能力、信用等级、履约情况）得分评审与确认； （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 1、初步评审： （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报价算术性修正；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3.1.1	评标办法正文中 3.1.1 项内容修改为：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1	原文修改为：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建议书与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3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款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分低于上述权重分值百分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进行取舍（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

	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4.2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3.2 项第 (2)、(3)、(4) 修改为：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单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各子目合价。 （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报价，3.4.2~3.4.4 项不适用。）
3.6.3	增加3.6.3 项：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9	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9.3 款-3.9.6 款： 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按综合评分得分由高低顺序依次选定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多个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

	候选人。 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	--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及相关网站，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设计建议书与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主要人员、业绩、财务实力、履约信誉、技术能力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 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清单，本步骤省略）；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除有特别说明外，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

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g.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主要负责人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

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中标候选人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的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的要求
3.2.5	投标报价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5 的要求
3.4.1	投标担保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的要求
3.7.4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的要求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3 的要求
3.1	评标程序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 评标程序中的 3.1-3.7 的要求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投标文件存在同一投标网络 IP 地址一致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设计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设计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工程设计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4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咨询机构。

1.5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工程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1.7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批准的、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8 设计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设计技术要求、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9 设计技术要求：是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包括原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关于公路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以及发包人有关设计的其他书面要求。

1.10 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专项勘察、材料试验、科学研究试验、路线、路基、路面设计、桥涵设计、隧道设计、交叉设计、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环保及绿化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和景观设计以及经济调查、概、预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 勘察报告：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勘察成果，包括初勘报告、详勘报告。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报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国家标准《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如有）、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

1.14 设计质量事故：指由于设计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工程系统运行不良，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20万元至300万元之间的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由于设计责任过失造成工程系统瘫痪、报废和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15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6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设计费。

2.2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 批准的前一阶段（工可报告或初步设计）的全部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 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3 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作业时，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4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 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 应负的责任。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函、设计方案、 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设计周期。

2.7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设计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3.1.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按照设计技术要求的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

3.1.2 设计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设计工序管理试行办法》做好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

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负责。

3.1.3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签订责任明确的书面协议,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1.4 设计人在进行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

对于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3.1.5 设计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设计人应将全部保险费计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3.1.6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设计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

3.1.7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设计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设计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3.1.8 发包人及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3.1.9 设计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并配合咨询单位工作。

3.2 勘察的一般规定

3.2.1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可靠,满足本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设计人应当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设计人及勘察人员对勘察结论负责。

3.2.2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3.2.3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3.2.4 在钻探进行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3.2.5 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

3.2.6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筑物及其它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3 设计的一般规定

3.3.1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人及设计人员对其设计负责。

3.3.2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 的综合效益。

设计人必须认真贯彻“六个坚持，六个树立”的新理念：“第一，坚持以人为本，

树立安全至上的理念；第二，坚持人与自然相和谐，树立尊重自然、保护环境的理念。第三，坚持可持续发展，树立节约资源的理念。第四，坚持质量第一，树立让 公众满意的理念。第五，坚持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设计创作的理念。第六，坚持系统论的思想，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

3.3.3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 条文及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 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 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 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4）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5）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6）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 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3.3.4 设计人必须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设计人的初步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初步设计文件。

3.3.5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技术设计的费用，如果在报价清单中已列有相应报价内容，则按投标

人在报价清单中所报的相应 费用支付，如果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报价项目，由发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3.3.6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 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 设计文件。施工招标完成后，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

3.3.7 当发包人或咨询单位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3.3.8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3.3.9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3.4 后续服务

3.4.1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并按发包人要求派遣合格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后续服务。

3.4.2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 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3.4.3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此类设计文件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入合同报价中,除非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增加的设计项目或者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5 履约保函

（1）在签订合同前，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规定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应满足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在发

人签发工程交工证书之日前，设计人应保证履约保函一直有效。

(2) 联合体的履约保函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3) 发包人对履约保函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提出。

3.6 转包和分包

(1)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转包。

(2) 如设计人不具备实施本项目某些专业工程设计或专题研究的资质，或者虽具备资质但为保证设计或研究质量需引入其他专业队伍，或者某些设计、专题研究工作有特殊要求，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后，设计人可将本项目某些专业工程的设计或专题研究进行分包。

(3) 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再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4) 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5)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7 天内报发包人备案。

(6) 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7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 原因，设计人有权拒绝。设计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其所派驻现场 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

(3)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 由于发包人提出加快设计进度，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计列。

3.8 联合体

(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4) 联合体牵头人应按本合同规定代表联合体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合格的设计文件。

(5)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3.9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设计成果资料。本工程设计周期安排及设计人需提交的设计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 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的提交

设计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4天内,针对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4.3 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 设计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发包人对设计人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对本项目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4.4 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

(1) 由于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勘察 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本合同条款第 7.2 款的规定办理。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5%-10%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2 设计人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

(1) 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 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

(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4)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

(5)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

(6)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7)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3.4.1项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

(8)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9)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10)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 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2)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发生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1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设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3 责任的期限 设计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 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果有互相矛盾处, 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设计技术要求;

(7) 报价清单;

(8) 项目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10) 技术建议书;

(11)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3 延误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 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则:

(1) 设计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发包人, 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2) 设计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发包人在与设计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设计人的工作期限或增付费用。

(3)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设计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设计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单价和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6.4 推迟与终止

(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设计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 发包人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 can 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6.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设计费用

(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以及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发包人应根据设计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设计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本合同的设计工作计价模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设计费的审批额,设计费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总价则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7.2 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支付设计费用。设计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5 日内提出付款申请函,发包人审查没有异议后,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支付。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设计人没有收到付款时,则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向设计人支付滞纳金。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设计人澄清,设计人应在 15 日内作出回复。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如果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以设计人确认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直到设计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7.4 审查 设计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设计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发包人有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7.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设计工作、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7.6 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若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的发布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设计费用的变化,则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7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设计人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在设计费中扣留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作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待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后 28 天内返还给设计人。

7.8 税费 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八条 其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版权

发包人就本项目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设计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需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设计人的同意。

8.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8.4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或由本项目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在设计人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 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 条款”进行补充、细化或修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细化或修改的不同内 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和修改: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为 罗定市太平镇“二字岭”路段防火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2 发包人: 罗定市太平镇人民政府。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内容: 项目里程内工程的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预算深度）及现场及后续服务等。

1.11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等。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三条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4 后续服务

3.4.2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质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 不少于 1 名,其中至少有 路桥相关 专业 1 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3.5 履约保函 本款约定为: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3.9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变更设计图纸:自收到变更通知之日起,一般变更项目在5天内提交,较大变更项目在 10天内提交,重大变更项目在15天内提交。

第四条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本款约定为: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并签订合同后 25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初步设计文件;

(2) 提交施工图初步设计文件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经过发包人组织的评审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预算文件。

(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 180 个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 年。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2 设计人的违约

(13) 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设计人不得是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或以上单位的附属单位，否则本合同无效，且发包人有权追讨设计合同总价的20%作为赔偿金。

当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1) 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业主同意私自分包的，业主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2) 设计人未按照国家及交通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业主将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的（业主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 天，业主将按最终合同价的 0.2%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时，业主可以中止合同。

(4)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设计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业主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5) 中标后设计人若未经业主审批同意变更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签名的设计图纸不予接受，并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6)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业主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 1 天，业主将按合同价的 0.1%计扣投标人的违约金。

(7)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

(8)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 5.2 款（6）的规定外，业主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9) 所有违约金在投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赔偿金在投标人设计费中扣除。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设计费用

本款(2)项约定为：本合同的设计工作计价模式为：采用总价承包计费方式。

7.2 支付时间 本项目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 在签订合同书后 10 天内业主支付设计合同总价的 30 %；

(2) 施工图设计成果按期完成后并送至业主处，经业主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修编后，支付至设计合同总价的 60 %；

(3) 工程开工后 120 天内支付至设计合同总价的 90 %；

(4) 本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经业主确认后一次结清设计合同总价的余款。

(5) 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设计人没有收到付款时，则每延期1天， 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 0.2 %的滞纳金。

7.5 暂列金额 本款约定为： 本合同不设暂列金额。

7.6 设计费用的调整

设计费用按投标报价不作调整。

第八条 其它

8.4 争议的解决

8.4.1 项约定为：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工程所在地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设计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 罗定市太平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 罗定市太平镇“二字岭”路段防火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的____标段设计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该项目线路全长5.6公里，按三级公路标准改造，路基宽度为7.5米，水泥路面宽度6.5米，双向两车道设计。

二、乙方承担的设计任务包括：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设计技术要求；

(7) 报价清单；

(8) 项目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10) 技术建议书；

(11)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根据报价清单，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五、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六、付款方式：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除暂列金额之外，其余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将按进度和合同条款相应规定分期支付。

七、其它事宜

1.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甲方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乙方执正本_____份。

份，副本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2. 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 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罗定市太平镇“二字岭”路段防火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罗定市太平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设计人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罗定市太平镇“二字岭”路段防火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 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罗定市太平镇“二字岭”路段防火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设计合同的附件, 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乙 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甲方监督单位:(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致：罗定市太平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全称）

鉴于设计人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将与罗定市太平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罗定市太平镇“二字岭”路段防火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标段设计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交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在向我方提出要求前，你方无须首先向设计人索要上述款项。
5. 发包人和设计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银行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设计技术要求

一、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列标准、规范（不限于）：

- （JTG D20-2006）《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 （JTG D30-2015）《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 （JTG D40-2011）《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 （JTG D50-2006）《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 （JTG/T D33-2012）《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 （JTG D60-2015）《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 （JTG/T D60-01-2004）《公路桥梁抗风设计规范》
- （JTG D61-2005）《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 （JTG D62-2004）《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 （JTG D63-2007）《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 （JTG D64-2015）《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
- （JTG D64-01-2015）《公路钢混组合桥梁设计与施工规范》
- （JTG/T D65-04-2007）《公路涵洞设计细则》
- （JTG D70-2004）《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 （JTG/T D70-2010）《公路隧道设计细则》
- （JTG D81-2006）《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 （JTG/T D81-2006）《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 （JTG/T D82-2009）《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 （JTG E20-2011）《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 （JTG E30-2005）《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
- （JTG F10-2006）《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JTG/T F20—2015)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

(JTG/T F30-2014)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

(JTG F40-2004)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T F50-2011)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JTG/T F81-01-2004) 《公路工程基桩动测技术规程》

(JTG F71-200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JTG F90—2015)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J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JTJ003-86)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JTG B02-2013) 《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JTG 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JTG 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JTG 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JTG 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JTG C30-20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JTG 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J025-86) 《公路桥涵钢结构及木结构设计规范》

(JTG/T D70/2-01-2014)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

(JTG/T D70/2-02-2014)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

(JTG/T 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JTG/T B05-2004)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指南》

(GB/T 50283-99)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GB 50162-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交公路发[2007]358 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JTG B06-2007)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JTG/T B06-01-2007)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JTG/T B06-02-2007)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JTG/T B06-03-2007)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建标[1999]278 号) 《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CESC09.89) 《工业企业程控用户交换机设计规范》

(YD 2002-92) 《长途通信干线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YD5102-2003) 《长途通信干线光缆传输系统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YDJ 44-89)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
(YDJ 26-89) 《通信局(站)接地设计暂行技术规定》
(GB50374-2006)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GB 50198-94)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 50174-93)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
(ITU-T) 《国际电工协会系列标准》
(GB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JGJ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YD 39-90) 《市内通信全塑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YD/T5138-2005) 《本地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GB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二、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设计技术要求(如有)

第二部分 施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为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过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1.1.6.8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6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7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规范；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现场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耗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补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及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工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

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专业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专业分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5)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6)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 联合体

本款增加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

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达到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爆破工程；
-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为承包人

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处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若发包人公布了投标控制价上限时，按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让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临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9.2.9 为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补充第 10.3、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

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2）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为：每逾期一天支付元人民币（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竣工日期起到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如果在合同工作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工程接收证书，则合同工

程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 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补充 11.7 款：

11. 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 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 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和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招标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 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6 项：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

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汇总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示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地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以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建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 = 1 - (B_1 + B_2 + B_3 + \dots + B_n)$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开工预付款保函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 70% 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再支付预付款的 30% 价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2）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 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竣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保函，

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开工预付款金额相同。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与第 4.2 款的要求相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该保函在发包人将开工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担保金额可根据开工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约定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百分比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限额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以及扣回的金额。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时常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量。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发包人 or 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有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当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外负担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本范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及“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罗定市太平镇人民政府 地址：罗定市太平镇居委府前路 68 号 邮政编码：527200
2	1.1.2.6	监理人：待定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一个月内</u> 承发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一个月内</u>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0</u>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不予奖励，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u> %或增加收益的 <u>/</u> %给予奖励
14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u>/</u> 约定的原则处理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业主支付工程费合同价的 30% 作工程费预付款。</u>
16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5</u> 份

17	17.3.3 (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进度预算及报表后，次月 10 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按完成实际工作量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款付至合同承包价的 80%时（不含暂列金额），不再支付工程款。交工验收通过后，工程款付至合同承包价的 80 %。待工程结算送发包人审定后，发包人扣除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十四天内一次性付清余额，不计利息。
18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0</u> %/每天
19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 <u>3</u> %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3</u>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u>0</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并在交工验收时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优惠的金额。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4</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u>
26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7	20.1 20.4.2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 <u>4</u>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2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28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u> 或向 <u>工程所在地</u>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一般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在第 1.6.3 项原文后增加一个段落：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最后一段修改如下：

如果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工程的施工，承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施工组织安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因此导致承包人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时，发包人可适当延长工期作为补偿和（或）经济补偿。（补偿原则详见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1.3 款）。

但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因而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工程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第 2.8 款细化为：

1、发包人不提供进出施工现场的水、陆交通通道，不提供水、电、通讯的接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及停靠码头，由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施工过程中的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抛弃地点（倾倒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设计文件建议地点仅作参考），并负责办理相关许可手续，承担因申请和使用倾倒区的一切费用（含环境监测、渔业资源补偿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不按要求倾倒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罚款、赔偿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的有关决定，都必须抄送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工程施工的有关协议或决定，必须抄报监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以利于系统管理。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及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人的指令，均需先与发包人协商，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能生效。

第 3.1.2 项补充：

除本合同规定必须经发包人另行批准的事项外，如果监理人已经行使了上述职权，都应认为已从发包人处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但如果监理人的某些决定不妥或有错误，不妨碍政府监督部门或发包人事后进行撤销或变更。

增加第 3.6 款和第 3.7 款：

3.6 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承包人、风险管理单位的关系

3.6.1 在整个建设过程中，发包人与监理人、试验人、第三方监测、风险管理单位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人与承包人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同时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人和试验人的监督和管理。任何与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认定，认为符合合同规定，发包人才予以拨付工程款。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试验人、第三方监测、风险管理单位、科研单位以及各咨询单位开展工作。

3.6.2 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自检、社会监理（含试验检测中心）、发包人和政府监督的三级管理体制。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而降低质量标准或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按合同规定承担罚款；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规定负监理不周的责任。监理人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机构或发包人在事后的否定。

3.6.3 本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将有不同的监测、风险管理、科研单位参加相关项目的监测、风险管理、科研工作。承包人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做好相关配合工作，相关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3.7 发包人代表（或称发包人驻地代表）

3.7.1 发包人代表被授权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的职责和宏观控制。发包人代表应深入工地，了解掌握工程施工的全过程和工程质量情况。

3.7.2 发包人代表应检查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督促承包人完成工程计划。如工程计划不能完成，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承包人说明原因和采取补救措施，承包人必须接受。

3.7.3 承包人报给发包人的报表、报告未经发包人代表签认，发包人可以视其为无效。但发包人代表签认的也不代表已获发包人最终核准确认，具体审批流程按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3.7.4 发包人代表应支持监理人做好监理工作，参与计量支付的审核工作。

3.7.5 发包人代表应协助承包人做好地方协调工作，配合征地部门处理好征地拆迁问题。

3.7.6 合同中规定的发包人代表(或称发包人驻地代表)的职责和权限,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收回或授权监理人代理。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将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爆破作业、钻孔桩施工、路基路面碾压存在振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

有责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当地道路的使用或其他交通设施的使用，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如交通阻塞等），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承包人应按交警、公路、铁路、路政和道路、航道、海事等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使用手续，手续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将本款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给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检测和试验单位等使用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并为上述人员提供方便。承包人在施工期限内，必须密切配合在本合同段内其他承包人进行的其他项目的施工。如发生冲突，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协调及安排。

如果本项目的预制梁板由预制标统一预制、运输、吊装；圆管涵管节由预制标统一预制、运输。相关承包人应进行积极配合，并免费为预制标提供方便快捷的预制梁板运输施工便道。

承包人应负责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安装为后面交通工程的实施所需的预埋件。

承包人应配合试验、检测单位完成相应的试验或检测工作，包括桩基检测、地质钻孔等，所需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桩基静载、梁板荷载试验除外）。

4.1.10 其他义务

第 4.1.10（1）目补充：

临时用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等相关费用。临时用地中如有地面附着物（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电信、房屋、坟墓等），其拆迁补偿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有关项目单价内，不另支付。

将本项第（2）项细化为：

（2）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砂、石料等地材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工序衔接与协调

多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b.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采用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施工技术指导意见和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施工指导意见对部分工程质量要求比交通运输部招标文件范本及项目专用本中技术规范标准要高。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除工程项目发生工程变更外）。

c. 卫生与供水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专职的、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和报告。

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一旦暴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

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d.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b）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开展各项目工作。

（c）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账，三方各自的台账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结算完成。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做好迎接上级部门检查指导的各项工作，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口头及书面指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4.2 履约担保

将本款内容修改如下：

承包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7.3.1 项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履约担保，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履约担保中的银行汇票应在工程完成 50%后分期返还承包人；银行保函部分在上述交工证书发出后的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在第 4.3.3 项原文后增加一个段落：

如果出现上述违规分包的情况（合同另有规定除外），监理人有权拒绝验收和计量，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或收回该工程，并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承包人如有分包计划，应符合《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的有关规定。

分包必须符合如下规定：一是分包内容只能是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主体和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二是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具有相应资格条件和履约能力；三是分包应按合同约定或者取得发包人同意后进行；四是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即分包只能进行一次。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当就分包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款补充第 4.3.7 项：

4.3.7 特殊的分包人或供货人

为了履行合同中某专业化的或特殊工程或关键的、专项的材料、设备、供货，根据金额规模可以通过独立的招标或邀标选定作为发包人的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并要求承包人与进行专项或供货分包的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签订分包合同。

有关特殊分包的合同中，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应独立地承担其合同责任和义务，不使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受到损害，也不使承包人承担因特殊的分包人（或供货人）未能履行责任、义务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承包人对于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及其职工的过失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特殊分包合同中含有与上述规定有悖的条款，承包人有权拒绝与此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签订合同。

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的项目，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支付。

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的项目，由所在合同段的承包人负责该部分项目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

承包人应无偿为特殊供货人的供料运输提供满足使用要求的便道和码头，承包人负责卸料并负责将卸下的材料搬运至工地仓库或特定地点，由此所需的设备、人力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的仓库容量应满足相关要求。

如发生专用条款第 11.5 款中规定的承包人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特殊分包，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按第 11.5 款执行。

分包合同须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

4.3.8 发包人的强制分包

因承包人违约或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出现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和工程专业化施工等的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切割，做分包处理，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当发包人决定采取分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全力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并无条件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便道、便桥、电力线路等）供分包人使用，且不得为此要求增加或支付任何费用，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分包部分的造价按以下原则计算，并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A、按承包人与发包人签定的承包合同清单单价和切割工程数量计算，同时还需将承包人 100 章中按比例计提的各项费用（包括竣工文件、施工环保费、安全生产费、工程进度奖金等）按照切割工程所占比例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B、发包人委托造价管理部门或第三方中介单位重新编制切割工程的施工预算，并按预算金额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发包人有权从以上两种方式进行选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与分包人或由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三方按上述确定的造价签订分包协议。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分包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将相应款项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并从应付给承包人款项中相应扣回。承包人须负责分包部分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发包人对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同意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视为承包人自己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并为之负完全的责任。

承包人的分包工程受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所有分包合同，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及分包商工程款，发包人如有发现或接到投诉，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或分包商支付承包人拖欠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在第 4.6.1 项文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按监理人批准的人员安排报告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将第 4.6.3 项细化为：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

(1) 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监理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主要人员（或备选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须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项目经理、总工程师____万元/人次（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质检工程师、计划工程师____万元/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道路工程师、桥梁工程师、隧道工程师、地质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试验工程师、安全主任、财务负责人）的调整不能超过 20%，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超过 20%以外的的调整部分需缴纳违约金____万元/人次。发包人可随着工程的进度情况，动态增减管理人员要求。

(2) 为保证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具有连续性、稳定性，要求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 1 年及以上，否则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3) 项目经理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且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否则按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4) 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7 年第 1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每 5000 万元

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发包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提出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5）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明确环境保护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否则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6）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的有关规定，明确水土保持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否则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在本款后增加 4.6.6~4.6.7 项如下：

4.6.6 劳务聘用

（1）承包人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但承包人或分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民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和民工签收的工资支付表报监理人备案。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及相关费用，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2）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其分包单位雇用人员、实际为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服务、应从承包人中得到报酬的人员（包括民工）的工资，不得拖欠上述人员的工资。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监督其分包单位对属下员工工资的支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一经发现，发包人将予以通报并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同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部分款项，直接用于支付上述人员的工资，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详细规定见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述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按照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并按附件十一进行处罚。

（3）发包人颁发的农民工工资监管办法及有关规定，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4）劳务合作须符合《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

4.6.7 施工员登记制度

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施工员名单，包括监理人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施工进行造册登记，并发给项目施工员证。施工员登记工作是监理人签发开工令的必要条件之一。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实行标识牌管理，标识牌必须标明该分项工程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施工单位及质量负责人姓名。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必须在每个施工工点派驻一个以上的经登记的施工员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做好详细的现场施工记录，施工员必须佩戴项目施工员证上岗，承包人不执行本款规定将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只要有充分的理由，可以随时取消不能令其满意的施工员的资格，收回项目施工员证。

增加第 4.13 款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4.13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

范、规程、规定和本合同文件、以及发包人发布的相关要求。

(2)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作业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火、防雾、防坠落、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水陆交通安全管理、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作业时，作业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对已完成作业的管线、沟道应有明显的标识和警示措施，并按要求予以保护，因标识不全或安全防护设施不当（够）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遵守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作业设备、作业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因手续不全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应对所属员工（包括分包单位员工）的工伤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8)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 因承包人违法、违章作业，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海洋生物损害、妨碍公共交通安全、危及区域交通和居民安全，降低海洋、河流防洪能力，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因此使发包人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其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现场存在重大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隐患，被发包人或监理人责令停工整顿的，其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1.2 项补充：

(1) 承包人选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要求。凡任何技术指标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或被发包人禁止进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或材料供应商），承包人不得采购（或向其采购）用于本项目。

(2) 工程主材（按附件十一《统一采购供应材料一览表》）的采购

工程主材（按附表十一《统一采购供应材料一览表》）和其他主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3) 工程地材的采购

对于工程施工所需地材（碎石、砂等），承包人可自行决定采购方式，但在采购工作开展之前至少 28 天将主要地材的供应方案（包括采购地材的品种和数量、供应商的名单、选择该供应商的理由、质量证明文件、供货计划等）报监理人批准。永久工程用砂严禁使用海砂。

必须通过合法的方式获取石源和砂源，应确保材料的合法来源及品质要求，对材料的运输方式、供应强度及运距等自行测算并承担风险。

(4) 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

除以上（1）～（3）条规定之外的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将选定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及品种、规格、质量证明文件、数量和供货计划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备。

（5）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审批、核备、监督等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6）如果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是进口的，则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检验证书，证明该材料或设备的质量、规格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指标与合同规定相符，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7）为最大限度确保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工程施工机械化、自动化的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将结合国内桥梁、隧道等工程施工现状，以及工程实际需要，对部分施工流程或工艺等提出特殊的设备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实施，由此所增加的设备购置费或租赁费用（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为确保原材料质量，加快工程施工进度，发包人为承包人提供所需的部分工程材料（泄水管为甲供材）。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在 5.4.2 项末尾增加：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在本条增加 5.5 款如下：

5.5 代用材料的使用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 （1）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 （2）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 （3）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
- （4）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采购 5.2.1 款规定的材料，否则监理人、发包人应拒收这些材料，承包人应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无论出现任何情况，承包人均不得售卖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否则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售卖材料金额两倍的罚款。

如果使用代用材料，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
- （2）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3）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 （4）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产生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
- （5）价格上的差异；
- （6）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14 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任何约定。

5.5.2 机制砂的使用

本项目机制砂的使用应遵照省交通厅的粤交基[2013]898 号文的规定执行。本项目不管使用机制砂或天然砂，其外购砂源、加工、运输、堆放等一切相关费用以及因此引起的材料消耗、施工工艺差别等因素，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并不得因此提出费用补偿要求。

5.6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5.6.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专用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規定以及试验人关于工地试验室的相关要求，建立工地试验室，完善试验和检验体系，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进行试验和检验，向监理履行报检程序，并为监理人、试验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5.6.2 承包人应于工程开工前完成工地试验室建设和资质认证工作，工地试验室建设、相关配置及管理应按专用项目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5.6.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不具备资质承担的试验和检验项目，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可对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试验机构进行试验，但承包人应将相关检测试验机构有关资料报备监理人和试验检测中心。

5.6.4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5.6.5 如有必要，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可以免费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5.6.6 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和外委试验应严格执行专用项目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由承包人、监理人、试验人三方共同委外的检查项目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6.7 承包人应根据材料、工程设备进场计划和工程施工计划，制订相应试验和检验计划，按计划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并将上述计划报送监理人和试验检测中心。

5.6.8 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过程须接受监理人的旁站监督；承包人应接受试验检测中心的监督指导，并按试验检测中心制定的管理制度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5.6.9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时，可由监理人、试验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6.10 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政府部门或其它第三方机构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工程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上述人员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和发包人认可的人员指示，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完成上述人员要求进行的其它检查和检验工作。

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和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政府部门或其它第三方机构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

承包人合同约定的责任。

5.7 标准试验

5.7.1 对于混凝土配合比、标准干密度等标准试验，承包人应于相应分项工程开工前完成上述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监理人，同时由试验检测中心进行相应的平行试验检验，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控制。

5.7.2 当用于工程施工的原材料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应重新进行上述标准试验，并履行平行试验和审批程序。

5.8 工艺试验

5.8.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应编制工艺试验方案和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后实施。

5.8.2 对于特殊工艺质量检验，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检验方案和工艺，经专家评审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应用于现场工程质量控制和检验。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在本款后增加一段文字：

承包人在接到上述指令 14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增加 6.5 款如下：

6.5 计算机系统配置

发包人将采用信息化手段对本项目进行管理，对计算机网络管理的有关要求和配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无条件接受。

承包人用于信息化的计算机软件配置由发包人统一购买，所需费用在 100 章中按暂估金额单列，并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承包人应确保有专用计算机和一条专用网络连接线，同时应充分考虑可视化手段，网络速度不小于 10Mbps。

承包人项目管理系统专用计算机的管理要求：

(1) 项目管理系统专用的计算机应由熟悉计算机操作的管理人员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参加发包人举办的培训班。

(2) 严禁在专用的计算机上安装软驱、光驱或进行登录 Internet 网及其局域网的操作。

(3) 严禁在专用计算机上安装或卸载软件。

(4) 本网络系统对操作者进行了权限设置，任何操作员的违规操作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5) 专用计算机访问登录服务器前，操作员应准备好所有要传送的资料，登录后，应立即进行传送的操作，以避免长时间占用通讯通道。严禁登录占用通讯通道后才开始整理资料或编制文档，若有此情况将视作霸用通讯通道处以经济惩罚。

7.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本款补充第 7.2.3 项：

承包人应负责对本合同段内施工便道进行建设和维护，包括便道硬底化及便桥加固等，并无条件

允许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本工程其他承包人及供应商使用。如该便道因各种原因损坏而未能及时修复，影响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7.3 场外交通

本款补充第 7.3.3 项: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a) 承包人必须在与市政、交通和交警等部门的协商下采取足够的交通引导措施，以防止施工期间出现道路堵塞;

(b) 承包人制定施工材料运输计划时，应尽量避免现有道路交通高峰时的运输活动。

(c) 承包人须编制交通组织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查批复，必要时组织评审，(合同另有约定除外)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4 项细化为:

承包人必须重视应急管理，在应急管理方面要做好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建立和完善应急组织体系。

(2) 结合工程特点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承包人编制的应急预案必须和项目参建各方、项目所在地相关的应急预案体系相互衔接，互为呼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组建和完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装备，保证应急救援物资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3) 承包人应经常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发生突发事件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 承包人应主动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指导，并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因上述单位要求而增加的安全设备、措施、防护等费用，原则上由承包人从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 9.2.5 项细化为:

根据国家、省和厅《广东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为督促承包人做好工程施工安全工作，本合同设立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以招标人控制价所包含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计算基数(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至第 900 章费用之和，并扣除安全生产费本身和机电工程设备购置费)的 1.5%(房建工程按 2%)计入工程量清单支付子目 102-3 中。具体组成如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102-3	安全生产经费	
102-3-1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总额
102-3-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总额
102-3-3	重大风险源和安全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总额
102-3-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总额

102-3-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总额
102-3-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总额
102-3-7	安全生产试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总额
102-3-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安装及维护支出	总额
102-3-9	其他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总额

发生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施工单位实际投入安全生产费总额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时，差额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由发包人按批复变更金额和规定提取比例同时调整，调整比例为变更增减金额的 1.5%（房建工程按 2%）。

承包人获得支付的额度取决于承包人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的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的支出，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其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支出等。安全生产经费由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对安全费用清单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承包人应制订安全经费总体计划，有详细的安全经费使用台账，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安全经费的计量和支付。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措施和条件，对不主动投入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直接为其追加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从承包人安全生产费中支出。如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协助承包人代为整改，所需费用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若整改费用超过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讨整改费用与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的差额部分。

第 9.2.6 项细化为：

承包人对其分包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第 9.2.8（4）目细化为：

承包人须成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安全专职副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及其职责，如责任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必须立即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在本款增加第 9.2.12 项～第 9.2.13 项：

9.2.12 凡是与已建工路、铁路、航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公路、铁路、航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所导致的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和责任（包括对项目本身及参建各方造成的损害赔偿、对项目邻近区域造成的损害赔偿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9.2.13 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1) 承包人必须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施工阶段风险源辨识与评价依据《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操作。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必须进行重大危险源识别，建立危险源清单，对重大危险源建立管理方案和档案，过程中对危险源实行动态管理。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号）文的要求，在施工期间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相关费用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的规定，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费用在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4 环境保护

在第 9.4.7 (2) 目增加以下内容：

e. 隧道出渣、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等施工废弃物要妥善处理，弃置形式及地点须经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严禁向海洋、河流、荒地或市政管道等排放。

在 9.4 款下增加 9.4.12~9.4.16 项：

9.4.12 承包人应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责任人，施工过程及施工结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环保及水土保持的规定执行。自觉接受监理人的环保及水土保持教育，落实实施施工场地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布设；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有关要求制定施工中的水保措施，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及工程结束后的水土保持的防御措施，及做好有关水土保持的资料的记录。

9.4.13 承包人依法取得砍伐许可后方可按照砍伐许可的面积、株数、树种进行砍伐，并注意保护野生动植物；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占用的施工便道、料场、拌和场及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按“破坏一处，恢复一处”的原则，进行全面恢复。

9.4.14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雨水对施工场所占用的土地、临时用地、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同时也应采取措施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运输、混合料拌和、现场施工而对项目沿线的建筑、既有道路、农田、林地、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等产生破坏，从而造成索赔、施工停工或工程质量隐患。如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4.15 除合同有另外规定外，以上工作均视为承包人已经在合同报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承包人采取的一切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如果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9.4.16 文明、环保施工价款

为督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加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工作，本合同设立文明、环保施工价款。该金额按技术规范 100 章规定的方式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承包人获得支付的额度取决于其施工环保情况及相关检查评比中的名次。有关评比方案发包人将在承包人进场后予以制定。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按照关键路线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

合同进度计划，列出各主要工程项目的计划开工、完工时间，并应包括每个阶段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计划中应包括过程的施工时间、方法和顺序，资源的安排，材料、设备及人员的获得和运输等。

10.3 年度施工计划

在本款末增加以下内容：

在年度施工计划的基础上，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具体安排编制和落实其他阶段性施工计划。

增加 10.5 款如下：

10.5 工程进度记录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与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包括下列有关资料：

- (a) 气象条件；
- (b) 施工记录；
- (c) 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
- (d) 承包人人员统计；
- (e) 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
- (f)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实施记录；
- (g) 安全生产实施记录；
- (h) 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事项

10.6 未解除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的直接责任人，监理人对工程材料和施工工艺的认可或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计量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这些工程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不应对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进行自费修复或返工，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如承包人出现严重的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除应承担上述责任和处罚外，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1. 开工和交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在满足发包人的项目总体工期目标前提下，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由于征地拆迁的原因造成关键工程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闲置；
- (2)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如顺延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内的，发包人将不予增加费用；

如顺延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发包人将按如下原则给予补偿：

- 1) 驻地建设场地租金；
 - 2) 合同承诺投入且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停置费，停置费按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 a.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B06-03-2007）包含的机械设备停置费按如下公式计算：
停置费=（折旧费+经常修理费）*50%+人工费+机上人员管理费+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
- 其中：机上人员管理费按人工费的 10%计算；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按规定的广东省养路费及车船

使用税标准计算。

b.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B06-03-2007）未包含的机械设备停置费按如下公式计算：

按照年限平均法直线计提折旧，折旧年限为 10 年，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1-残值率）/折旧年限，残值率为 4%；月折旧额=年折旧额/12，末月的天数≥16 时，按 1 个月计算，否则末月不计。

3) 已进场的主要管理人员的工资费用，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合同承诺投入的相应数量（以统计局公布的项目所在地上一年度平均月收入为基数进行补偿；

4) 仅对超出 6 个月以上部分进行补偿；

5) 除上述规定的补偿项目之外，其余由于工期顺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无法施工持续 30 天以上者。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本款后增加第（6）项：

（6）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连续三个月未能完成发包人下发（批复）的月计划任务的 80%或累计未能完成发包人下发（批复）的季度计划任务的 80%，发包人和监理人将认为该承包人没有能力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工期内完成合同工程量。若在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评估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工程进度滞后且可能将导致该项目的总体通车时间拖后的，属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可按 4.3.8 款将该合同段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特殊分包，另选施工单位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对此，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由发包人决定是否对承包人的合同价做相应调整，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自开工以来，至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的函件止所完成的工程量扣除相应违约罚款等后与承包人清算，因承包人退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因此额外补偿任何费用。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终止合同 28 天内，承包人应将剩余工程移交予发包人或发包人重新选定的承包人，并撤离所有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不得阻挠、干扰发包人重新选定的承包人进场施工，如承包人逾期不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只有在承包人退场后，发包人才支付应付工程款。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新选定的承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在本款第 13.1.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并接受按本篇附件十三《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的规定进行的处罚。该处罚不免

除承包人自费进行返工或修复的责任。

增加第 13.7~13.11 款：

13.7 承包人偷工减料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有意降低工程质量，企图蒙骗发包人、监理人的，属于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发现确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选承包人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自开工以来，至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的函件止所完成的工程量与承包人清算，因承包人退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因此额外补偿任何费用。同时，发包人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免除承包人修复已施工的不合格工程的责任。

13.8 承包人质量自检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体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

13.9 不定期现场检查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并按本篇附件的规定进行处罚，承包人必须接受。

13.10 施工误差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手册，不满足要求的一切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相关条例罚款。

13.11 优质优价价款

在本项目建设全过程中，全面推行“双标管理”（标准化管理、标杆管理），建立工程质量优质优价奖罚制度，激励承包人提高工程质量和管理水平，具体按发包人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优质优价和施工监理优监优酬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0]1893 号）等文件制订的实施细则执行。

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实际开展各项工程的质量评比和奖罚，项目（如项目采用分段管理，则按项目段计列）用于奖励的金额原则上不能超过项目（或项目段）各合同段 200 章~900 章合计金额的 1.5%（含税金）。

15.变更

15.3 变更程序

在本款第 15.3.4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同时工程变更还应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发包人颁布的相关变更管理办法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将本款第 15.4.1~15.4.5 项删除，并用以下内容代替：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以下优先顺序所列原则进行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本合同段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相似工程细目单价的，经发包人同意可直接套用该单价。本合同段内没有相同或适用合同单价的，原则上应套用项目全线（如项目采用分段管理，则按项目段计列）合同段相应单价的平均值；

15.4.3 以综合单价报价的计量项目,如果只是由于使用材料或局部尺寸调整,则原支付单价不变,而只在原合同单价基础上,调整相应的材料价差和合理的工效增减费用。

15.4.4 如果投标文件报价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的,则参照招标人控制价编制时选用的有关定额及补充的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采用的价格,无相应价格的按变更工程施工开始当月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出版的《广东交通工程造价信息》中的项目施工所在地区材料信息价编制预算(如《广东交通工程造价信息》无相应信息价,由发包人另行确定),并按本合同同段投标人中标价较招标时招标人控制价之下浮比例下浮确定。变更预算以发包人按相关程序确认的为准。

15.4.5 如果双方对变更工程价款有争议,则请政府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可的机构按15.4.4款要求编制预算,由发包人委托,委托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负责一半,变更工程造价或单价按本合同同段投标人中标价较招标时招标人控制价之下浮比例下浮确定。

发包人与承包人如按上述原则协商未果,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上述某一原则进行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所有的变更设计都必须按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变更设计管理办法进行审批。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将本款内容细化和修改如下:

除本项目专用条款及项目专用条款前附表规定允许调整价格差额的材料以外,其他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燃油、设备等不进行价差调整,承包人应将上述风险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由材料调差所产生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税增减额由发包人承担,其他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价差调整按月度信息价计算,每季度调整一次,当季度的材料价差最迟应在下一季度最后一个月的计量支付中予以调整到位。

16.1.2.1 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路基土石方工程、隧道开挖土石方机械所消耗的外购柴油,以及桥梁、隧道工程中水泥混凝土所消耗的外购的砂、碎石进行价差调整,其中项目加工利用的碎石和机制砂不予调整,数量按下表所列用量指标计算(除表中所列项目及材料,其余地材及油料均不予调整)。

调价材料单位用量指标表

调价的材料名称	调价的清单子目编号	调价的项目名称	计算调价材料数量的单位用量指标
碎石	桥梁、隧道工程中所有含水泥混凝土的清单子目编号	水泥混凝土中的碎石	0.85m ³ /m ³ (各标号水泥混凝土取此同一单位用量)
砂	桥梁、隧道工程中所有	水泥混凝土中的砂	0.46m ³ /m ³ (各标号水

	含水泥混凝土的清单子目编号		泥混凝土取此同一单位用量)
柴油 (定额材料代号: 863)	203-1-1-1	挖弃土方	____kg/m ³
	203-1-1-2	挖利用土方	
	203-1-2-1	挖弃土方	____kg/m ³
	203-1-2-2	挖利用土方	
	204-1-2	利用土方	____kg/m ³
	204-1-3	利用石方	
	502-1-1	土方	____kg/m ³
	503-1-1	土方	
	502-1-2	石方	____kg/m ³
	503-1-2	石方	

注：1、单位用量指标中 0.85m³/m³ 代表每计量 1 立方米实体工程消耗的碎石数量为 0.85 立方米；其余以此类推。

2、水泥混凝土中的碎石统一按照定额材料代号 952 号“碎石（4cm）”价格进行调整；水泥混凝土中的砂统一按照定额材料代号 899 号“中（粗）砂”价格进行调整。

16.1.2.2 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路面工程所消耗的柴油、路面用石料进行价差调整，其中项目加工利用的碎石和机制砂不予调整，数量按下表所列用量指标计算（除表中所列项目及材料，其余地材及油料均不予调整）：

路面工程调价材料单位用量指标表

调价的材料名称	调价的清单子目编号	调价的项目名称	计算调价材料数量的单位用量指标
柴油（定额材料代号 863）	304 节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不分厚度	____kg/m ³
	306 节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不分厚度	____kg/m ³
	309 节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不分厚度	____kg/m ³
	311 节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不分厚度	____kg/m ³
重油（定额材料代号 861）	309 节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不分厚度	____kg/m ³
	311 节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不分厚度	____kg/m ³
路面碎石	302 节	碎石垫层，不分厚度	1.24 m ³ /m ³

	304 节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不分厚度	1.47 m ³ /m ³
	306 节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不分厚度	1.47 m ³ /m ³
	309 节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不分厚度	1.1m ³ /m ³
	311 节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不分厚度	1.1 m ³ /m ³

注：1、单位用量指标中单位 0.85m³/m³ 代表每计量 1 立方米实体工程消耗的石料（或砂）堆方数量为 0.85 立方米；2.07kg/m³ 代表每计量 1 立方米实体工程消耗的柴油数量为 2.07 公斤。其余以此类推。

2、垫层石料及基层石料统一按照定额材料代号 958 号“碎石”价格进行调整；沥青面层集料按照定额材料代号 966 号“路面用碎石（2.5cm）”价格进行调整。

3、水泥混凝土中的碎石统一按照定额材料代号 952 号“碎石（4cm）”价格进行调整；水泥混凝土中的砂统一按照定额材料代号 899 号“中（粗）砂”价格进行调整。

4、利用隧道洞渣加工生产的碎石不参与价差调整。

5、其中上面层碎石价差调整按 16.1.2.4 款规定的调整办法进行调整。

16.1.2.3 价差调整费计算

价差调整费用（ ΔC_t ）： $\Delta C_t = (\Delta C - C_o \times r\%) \times V$ 。其中：

$$\Delta C = C_i - C_o$$

基准价（ C_o ）：指招标人发布控制价当期的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工程所在地的材料月度信息价。

信息价（ C_i ）：指计量时当年度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工程所在地的材料信息价。

数量（ V ）：以承包人当月度完成并已完成计量支付的实体工程量为基础，按照上表的单位用量的标准计算得出调价数量。

风险幅度（ $r\%$ ）：基准价（ C_o ）一定幅度内价差作为项目发包人、承包人风险，不予调差且不列入结算。风险幅度系数：砂、碎石， $r = \pm 4$ ；柴油， $r = \pm 3$ 。

16.1.2.4 沥青混凝土路面上面层用碎石运输费用调差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沥青混凝土路面上面层用碎石材料单价包含了 X 公里运输费用（其中：水路运输 Y 公里，公路运输 Z 公里），如实际运输方式和运输距离与清单预算不一致时，运输费用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本项目实际运距指单个沥青拌和场至单个石场的运输距离，运输距离及碎石用量以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三方确定为准；

（2）从不同石场采购的碎石按各自的实际运距计算调整费用，公路运输单价 0.8 元/m³.km，水运单价 0.3 元/m³.km，调整运输费用 = （（水路运输实际运距 - $Y - A$ ） $\times 0.3$ + （公路运输实际运距 - $Z - B$ ） $\times 0.8$ ） $\times$ 碎石运输数量，正数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调差（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完税发票），

负数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扣回调差（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其中：

①当水路运输实际运距在（Y-30）～（Y+30）公里之间（含界值）时，水路运输费用不作调整；小于（Y-30）公里时， $A=-30$ ；大于（Y+30）公里时， $A=30$ ；

②当公路运输实际运距在（Z-30）～（Z+30）公里之间（含界值）时，公路运输费用不作调整；小于（Z-30）公里时， $B=-30$ ；大于（Z+30）公里时， $B=30$ ；

③运输运距以公里为单位，运输数量以 m^3 为单位；

④如采用铁路运输，铁路运输单价及运输费用调整同水路运输；

⑤可补偿的实际运距费用按其对应数量计算最多不超过 M 元/ m^3 。

（3）按以上原则计算的调整费用为包干费用，不再考虑路桥费、装卸费、转运、仓储、管理费。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将本款内容修改如下：

（1）除非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如果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28 天之后，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因采用上述法律、法规使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的费用发生第 16.1 款规定的价格调整以外的增加或减少，则此项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应由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经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增加到合同价格上或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引用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新规范（相对于本招标文件）所增加的相应部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增加第 16.3 款～第 16.4 款

16.3 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

除非发包人和监理人专门批准，如果本工程技术规范和图纸标准低于国家和行业标准，则应按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和索赔。

16.4 工期拖期的价格调整

如果承包人原因未能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工程，则在该交工日期以后施工的工程，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调整合同单价要求。即使某种延期符合第 11.4 条及本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在该延长的交工日期到期以后施工的工程，承包人也不能因此提出调整合同单价要求。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本款补充第 17.1.6 项：

17.1.6 变更工程的暂定计量和支付

需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变更工程项目，在发包人审核完成而尚未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时，可采用暂定计量，暂定计量金额最高不超过发包人审核金额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发包人在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中制定）。待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按审批结果进行实际计量，并扣回已暂计量的金额。如果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结果低于暂定计量金额，则在本标段其他工程项目的进度款中扣回。

17.2 预付款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款补充第(3)项如下:

(3) 如有需要, 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更符合工程需要的预付款月扣款比例。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工程款代支付

如承包人有需要, 并在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 可以委托发包人将其计量可支付的工程款代为支付给与其有合法合同关系的单位, 但承包人需提供委托支付函、合同及相关资料, 经发包人审核后, 代为支付给相应的单位。

17.4 质量保证金

将本款第 17.4.2 项修改如下:

17.4.2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结算协议, 监理人签发 50%质量保证金支付证书, 在承包人提供与 50%质量保证金等额的银行担保后, 发包人可退还 50%质量保证金给承包人; 在整个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且决算审计完成后, 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应在竣工验收完成且项目通过决算审计后, 同时须根据最终审计结果清算工程决算款后进行尾款支付。

本款补充第 17.4.4 项

17.4.4 竣工验收时, 如果竣工验收委员会对承包人评定的工程质量评分小于 90 分, 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0%, 以此作为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目标的处罚金。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 (1) 目约定为:

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的有关规定, 及时编制相应的工程结算文件, 报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在竣工决算报告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 发包人将按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意见作为调整承包人最终合同费用的依据, 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

1、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对同一内容有不同意见的, 根据核减数额较高的意见进行核减。

2、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对不同内容进行核减的, 综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意见进行核减。

18. 交工验收

18.9 竣工文件

在本款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在项目完工后, 承包人应按照厅《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和发包人制定的竣工文件资料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竣工文件材料的编制、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等工作, 相应的竣工档案编制费按指定金额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以总额报价。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在 19.2.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达到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他问题。

承包人未履行本款规定的缺陷责任义务，将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本款补充第 19.2.5 项：

19.2.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删除原 20.1 款的全部内容，代之以：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20.1.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暂定金总额，机电工程招标时不含设备购置费）至 9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费率计算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不论实际投保费用是高于或低于按上述办法计算的保费，发包人都不得调整。上述保险费，将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应付款中代扣，统一向保险公司支付。

20.1.2 保险标的出险后，承包人应自行向保险人报案、登记、索赔并报告发包人，并做好资料整理、工程损失计算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3 因保险事故产生的修复、索赔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放弃索赔或因自身原因延误索赔，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保险索赔所得费用归发包人所有。

20.4 第三者责任险

将 20.4.2 项最后一段文字修改如下：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费率和最低投保金额计算并列入工程清单第 100 章内。上述保险费，将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应付款中代扣，统一向保险公

司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从承保人处获得的赔偿额若不能全额补偿承包人损失的差额部分及免赔额，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本款中凡是约定由发包人承担损失和赔偿责任的，均按照第 20 条的约定，属保险范围内的均由承保人承担。如保险金不足以补偿上述损失，则按照第 20.6.4 款约定执行。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第 22.1.1(4) 目补充为：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或未切实履行第 4.1.7 款的约定，导致发生工程阻工、停工，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将本项第（4）目修改如下：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本合同附件十二的规定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在本条下增加第（5）~第（6）目如下：

（5）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6）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的扣除时间，可以在发包人认为合适的任何一个期中支付月份中扣除。发包人扣除违约惩罚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承包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7）本项目所有承包人的违约金均由业主掌握使用，可用于本项目的各项评比和奖励。

增加 22.1.3 为：承包人不得是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或以上单位的附属单位，否则本合同无效，且发包人有权追讨施工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赔偿金。

22.2 发包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22.2.1 如果发包人无合理的理由去阻挠或拒绝符合合同规定的付款证书颁发所需的批准，则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在通知发包人和将通知副本提交监理人的 28 天后，合同终止

生效。

22.2.2 如果合同因发包人违约而终止，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以下费用：

(a) 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终止之日前已完成的全部工程费用。

(b) 即将交付承包人的，或承包人依法有责任接收的为该工程合理订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的费用，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该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c) 已合理开支的确定属于承包人为完成整个工程而合理发生的其它费用，而该费用未在本条款的其它各项下支付。

(d) 考虑已完工程的付款比例，给予适当人员、设备等的退场费

22.2.3 发包人除按本款规定支付上述费用给承包人外，亦有权要求承包人偿还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或未结清的承包人欠发包人的各种款项。

22.2.4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出于追索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利益，以有违社会规范的行为构成对发包人骚扰的，承包人须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增加第 25 条

25.本项目需增加的专用合同条款

25.1 质量、进度奖励

为激励承包人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合同工期，本合同设立劳动竞赛奖，用于承包人提前或确保进度的奖励。该金额按技术规范 100 章规定的方式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该部分费用仅限于本合同段使用。承包人获得支付的额度取决于其完成进度的情况及在评比中的名次。有关评比方案发包人将在承包人进场后予以制定。

在本项目建设全过程中，为全面推行“双标管理”（标准化管理、标杆管理），建立工程质量优质优价奖罚制度，激励承包人提高工程质量和管理水平，本合同设立优质优价奖罚价款，用于各项工程的质量奖励。该金额按投标报价的 2.5%（为投标工程量清单第 200 章至 900 章费用）计提，在 100 章中单列，在签订合同时加入，该金额不随合同总价的变化而调整。该部分费用仅限于本合同段使用，具体按发包人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优质优价和施工监理优监优酬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0]1893 号）等文件制订的实施细则执行。

25.2 承包人退出机制

发包人对不能满足各阶段工作目标的承包人实行强制退出本项目建设的办法。

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可按 4.3.7 款将该合同段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特殊分包，强制部分或整体退出。由发包人在本项目选择履约情况好的承包人承接剩余工程或采用招标方式选择承包人。

25.2.1 部分退出

（1）人员退出：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如不满足要求的，按 4.6.3 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2）机械退出：机械设备达不到额定产能的 85 %者退出，并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组织性能良好的同类型的机械进驻施工现场。

（3）专业队伍退出：在施工过程中累计发生两次较大质量问题者强制退出。

（4）工程进度达不到上述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仍达不到进度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相应分项工程进行强制分割处理。

25.2.2 整体退出

- (1) 出现转包、非法分包；
- (2) 出现重大安全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 (3)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 (4) 由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使上述计划任务无法完成的；

整体退出的施工企业，发包人将建议交通主管部门降低其信用等级。

25.2.3 退出清算

(1) 发包人对承包人整体退出本项目工程建设进行公示，并要求承包人对拖欠款项的单位和个人及时清算。

- (2) 发包人扣押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停止计量支付。
- (3)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的齐全的施工资料。
- (4) 清算后特殊分包单位及分包价的确定原则：

由发包人选择本项目实力较强、质量进度评比排名前 5 名的承包单位。

对承包人进行询价，并将分包单位选择情况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特殊分包单位应具备特殊分包工程相对应的资质要求。

(5) 清算后费用承担：特殊分包范围内的项目，由于上述（4）确定的分包价与承包人合同价产生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指定特殊分包单位无须向承包人交纳管理费。

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特殊分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5.3 工程管理要求

鉴于发包人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将全面推行高速公路建设“双标管理”(标准化管理、标杆管理)，实行精细化管理，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标准化活动，为确保对项目生产一线的有效管理，承包人在进场施工时应配备足够的车辆用于项目管理现场，直至本项目建成通车。承包人应针对上述管理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相应的人员、车辆应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

25.4 合同单方结算

本合同工程交工验收后，为了按期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审查、审计及竣工验收工作，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对结算确实存在分歧，经双方协商未果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进行合同单方结算，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25.5 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台账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材料管理、安全管理、有关评比方案以及奖惩办法等，按发包人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颁发的项目管理手册或另行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发包人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项目目标实现情况，通过修正专用项目管理制度，不断建设完善项目管理责任体系，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发包人承担的风险一般包括：

（一）发包人提出的工期调整、重大或者较大设计变更、建设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

（二）因国家税收等政策调整引起的税费变化；

（三）钢材、水泥、沥青、燃油等主要工程材料价格与招标时基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四）施工图勘察设计时发现的在初步设计阶段难以预见的滑坡、泥石流、突泥、涌水、溶洞、采空区、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与处治费用可以约定由发包人承担，或者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分担比例。工程实施中出现重大地质变化的，其损失与处治费用除保险公司赔付外，可以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或者约定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分担比例。因承包人施工组织、措施不当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与处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除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其他风险可以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罗定市太平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罗定市太平镇“二字岭”路段防火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该项目线路全长 5.6 公里，按三级公路标准改造，路基宽度为 7.5 米，水泥路面宽度 6.5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罗定市太平镇“二字岭”路段防火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罗定市太平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罗定市太平镇“二字岭”路段防火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罗定市太平镇“二字岭”路段防火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 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章单位)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章单位)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罗定市太平镇“二字岭”路段防火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罗定市太平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理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理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各种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

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人	①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省外企业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②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项目总工	1 人	①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 ②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设计负责人	1 人	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一、施工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二、试验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2			
3			
4			
5			
6			
7			
8			
9			

注：本表填报的主要设备不允许更换。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罗定市太平镇“二字岭”路段防火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罗定市太平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罗定市太平镇“二字岭”路段防火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罗定市太平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

鉴于罗定市太平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罗定市太平镇“二字岭”路段防火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但本保函有效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若实际竣工日期超过本保函有效期的，承包商应申请保函有效期延期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八：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罗定市太平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罗定市太平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罗定市太平镇“二字岭”路段防火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特殊材料设备供应一览表格式

特殊材料设备供应一览表

序号	材料品种或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到达工地价格（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时间	备注

附件十：统一采购供应材料一览表格式

统一采购供应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品种 或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到达工地价格（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十一：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格式

22.1.2 附表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1.6.3	未得到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2 万元/次	
2	4.3.3	违规分包或转包	30 万元/次	
3	4.6.1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 6 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2 万元/人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1 万元/人日	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15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4	4.6.3（2）	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不足 1 年。	1 万元/人次	
5	4.6.3（3）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驻守现场不足 22 天/月，处以不足天数的罚款。	5000 元/天	
6	4.6.3（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按每 5000 万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不足 5000 万至少配备一名）。	5 万元/人次	
7		项目经理或总工程师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	1 万元/次	
8	4.6.6	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10 万元/次	
9	4.6.7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	1000 元/次	
10	4.6.7	重要工序（桩基、面层施工等），没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	2000 元/次	
11	4.6.7	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	5000 元/次	
12	5.3.1、6.4	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将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3	6.1.1	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4	6.3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5	11.1.1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16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按照项目专用条款数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据表第 11.5 款规定的标准扣除	
17	19.2.2(1)	承包人未设立缺陷责任期内的留守项目部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9.2.2(1)项规定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	
18	19.2.4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 10% 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附件十二：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格式
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处 罚 项 目
路基及砌体工程	1	填土没有路拱（要求 2%—4%），排水不畅的；路基施工未采取临时防护排水措施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2	路基平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3	93 区和 95 区填土未经平地机整平就进行压实施工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4	填土松铺厚度超过 30cm 或压实厚度超过 25cm 的，每处罚款 5,000 元。
	5	路槽底面以下 0—80cm 范围内，填料最大粒径不超过 10cm，在 80cm 以下的填料最大粒径不超过 15cm。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6	路基填土应按规定作液限、塑限指数及 CBR 值试验。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7	确保填方边坡碾压密实，边坡坡面要夯实，路基宽度在设计基础上每边超填不小于 50cm，等植草前刷坡。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8	填土压实度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每检测段罚款 2,000 元。
	9	石方路基靠近边坡范围采用光面爆破，爆破后及时清理险石、松石，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10	路堤填石要求逐层水平填筑石块，摆放平整，码砌边部，空隙用石渣石屑嵌压稳定，石块尺寸符合规范要求，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11	粉喷桩应严格控制喷粉时间、停粉时间、水泥喷入量，不得中断喷粉，确保喷粉桩长度，桩身上部范围必须进行二次搅拌，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12	软基换填处理未将软土清除干净就进行回填施工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13	软基处理未按要求进行沉降和稳定性观测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14	软基路段施工前应调查软土分布范围、软土深度，进行土工试验，发现与设计不符的，应通知监理人，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15	袋装砂井施工中，砂袋未垂吊、灌沙不饱满的，每根罚款 2,000 元。
	16	袋装砂井、砂袋织物和塑料排水板的材料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路基及砌体工程	17	土工格栅、土工布等土工材料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搭接宽度、搭接方式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18	结构物台背回填施工应符合以下要求，违者每次或每处罚款 2,000 元： （1）除肋式及桩柱式外，回填必须在上部结构安装完毕，结构物验收合格，且砼强度达到设计的 85%后方可进行； （2）回填必须在构造物两端对称填筑压实，以免产生变形、破坏，每层松铺厚度不大于 20cm； （3）回填界面路基填筑时必须超填 50cm 以上，超填部分回填施工前清除，保证界面密实； （4）回填砂施工采用水密法，配合插入式振捣棒小型夯实设备，小型压路机进行，必须达到设计压实度； （5）台背填料及回填断面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9	砌体工程不满足下列规定者，每项罚款 2,000 元，并作返工处理： （1）不得采用风化石，表面石料粒径需$\geq 30\text{cm}$； （2）构造物表面平顺，无凹凸扭曲现象，砂浆抹边的棱角线、平直度：2m 拉线（直尺）检查$\leq 10\text{mm}$； （3）上边坡护面墙砌体一律勾凹缝； （4）勾缝不得有瞎缝、丢缝、裂纹和脱落现象，缝宽统一； （5）石缝不大于 40mm，砌缝内砂浆均匀饱满，不得有空洞； （6）层间错缝不大于 80mm，三块石相接空隙不大于 70mm； （7）砂浆抹面，平整度用 2m 直尺检查$\leq 8\text{mm}$，不得有裂缝、空鼓现象； （8）泄水孔排列整齐、按设计设置坡度，无堵塞现象； （9）截水沟与实际地形砌顺，要求线形顺畅，地形无变化时，不得出现弯曲。
	20	浆砌工程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罚款 2,000 元： （1）铺砌厚度不满足要求； （2）垫层厚度不满足要求的； （3）砌缝内砂浆不饱满的； （4）砂浆不采用机械拌和的； （5）砌缝没有错开的； （6）砂浆强度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7）沟底未清理干净，有浮土、泥浆等杂物的； （8）施工后不进行养护的。
	21	排水盲沟断面不符合设计要求，回填碎石含泥量超标的，土工布铺设不符合要求的，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桥涵工程	1	防撞栏出现大量麻面；线形有明显波折、错台；墙角或接缝漏浆；表面多处露筋，每十米罚款 2,000 元。
	2	构造物不按要求进行养生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3	构造物施工未采取措施保证钢筋保护层厚度就浇筑砼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4	下列情况，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1) 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 (2) 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实、平整； (3) 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
	5	张拉千斤顶没有按规范要求标定，造成拉力不符设计要求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6	预应力筋有烧伤或划伤，必须立即撤换，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7	预应力筋因施工不当造成断丝且无法补救时，每次罚款 8,000 元。
	8	预制梁施工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吊装位置准确，标高误差±1cm，违者罚款 2,000 元。
	9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中钢筋焊接长度不足及焊缝不饱满超过 3 处的，罚款 2,000 元。
	10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有 3 处钢筋间距（包括主筋和构造筋）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罚款 2,000 元。
	11	钢筋骨架已生锈，在浇筑砼前未作去锈处理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12	在钻孔桩的施工中泥浆循环系统未设沉淀池的，或沉淀池规格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13	桩基检测评定为 C 类桩的，每根罚款 2,000 元，出现不合格桩的，每根罚款 5,000 元。
	14	浇注砼时，自由下落高度超过 2m 而不用串筒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15	砼施工配合比不按重量比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16	两梁板之间接缝不得有杂物，填充料符合设计要求，违者罚款 2,000 元。
	17	砼拌和现场的称量和配水机械装置应维持良好状态，拌和机的容量要满足要求，桥梁施工要具备应急拌和机。正在施工现场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18	压浆不按配合比制浆，水灰比失控，强度达不到要求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19	压浆不饱满的，每条管罚款 3,000 元。

桥涵工程	20	预制、现浇砼构件必须采用足够强度、大面积的钢板制模板，违者每次罚款 3,000 元。
	21	结构物外观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需修补的，必须作好修补方案，经试验确实可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同意后，才能采取修整补救措施，无法进行补救的则以“推倒重来”为原则。如有违反，每次罚款 3,000 元。
	22	各标段第一根立柱、盖梁和第一段防撞栏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外观质量合格后，方可进行第二根立柱、盖梁和第二段防撞栏的施工，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23	结构标高尺寸误差超出规范允许值，每处罚款 2,000 元。
	24	桥面铺装应符合路面的要求，其强度、厚度、平整度、横坡、抗滑构造深度均应符合要求；桥面与伸缩缝的缝面必须结合良好，保证平整，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25	达不到以下要求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1）钢模板大面平整、坚固，板面缝隙小，错台不大于 1mm； （2）在盖梁浇筑前，立柱应用薄膜包裹，并用胶布密封固定，防止漏浆损坏立柱外观质量； （3）裸露在砼外的结构钢筋或施工用的临时钢构件，时间需超过一个月，必须采取防锈措施（包裹或油漆）。
	26	伸缩缝施工出现下列情况，违者每次或每处罚款 2,000 元： （1）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 （2）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实、平整；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 （3）预埋钢筋未按设计要求预埋。
路面工程	27	支座垫石标高误差超过±5mm，表面不清洁、不平整，有脱空松动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1	路面基层必须碾压密实，表面干燥、清洁、无浮土，平整度和路拱度符合要求，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2	水泥砼路面存在下列问题的，每处罚款 1,000 元：1)粗细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2)基层和底基层压实度没有≥98%，表面坑洼，明显离析；3)基层和底基层没有清理杂物，有浮土；4)砼养生不及时；5)膨胀传力杆活动端与固定端方向没有相反；6)接缝填充料没有饱满或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
绿化工程	1	如果绿化工程质量不合格或造成质量隐患，按以下标准对承包人进行罚款：以清单单位为罚款依据，即 1000 元/丛、1000 元/株、500 元/m ² 、500 元/t 以及 10000 元/个等。
安全生产	1	桥梁施工现场及构件预制场、钢筋加工场、搅拌站、施工驻地须悬挂安全生产标牌，违者每处罚款 1,000 元。
	2	基坑开挖未有效围护的，桩孔施工后未加盖的，每处罚款 1,000 元。
	3	电力线路架设零乱不牢固；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的；使用花线或劣质电线；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罚款 1,000 元。
	4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每处罚款 1,000 元。
	5	爆破作业应按批准的爆破方案及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并对人身、工程本身及所有财产采取保护措施，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6	爆破器材设专人保管，严格领用手续，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7	对于安全风险大的高空作业、梁板吊装，要求制订安全预案，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8	梁板吊运安装施工方案应经过监理人审批，吊车、龙门架、架桥机要经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检查合格，才能施工作业，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9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罚款 2,000 元： (1) 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 (2) 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不整改和隐瞒不报； (3) 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悬挂操作规程； (5) 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 (6) 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无记录的。
	10	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次罚款 500 元： (1) 不戴安全帽； (2)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3) 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 (4) 赤脚或穿拖鞋； (5) 爆破员、安全员、电工、装载机司机、运输车司机、电焊工、砼工、吊车、架桥机等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
文明 施工	1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违者每项罚款 5000 元。
	2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应按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组织机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宣传牌，违者每项罚款 5000 元。
	3	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施工点无安全员的，每处罚款 500 元。
	4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佩带工作证，每人/次罚款 200 元：。
	5	路基施工作业面、便道不及时洒水降尘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6	桥梁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及废弃物等，须在该项工程完工时即时清除干净，违者罚款 3,0000 元。
	7	施工废料乱堆乱放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8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农田、耕地、沟渠和水库，严禁排入饮用水源，违者每次罚款 3,0000 元。
	9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水源污染、空气污染等不良后果，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每次罚款 10,000 元。
	10	弃土、弃渣占农田果园、堵塞水道以及造成水土流失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11	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不完善，造成水土流失，污染当地农田水利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环	1	未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罚款 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环境保护	2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不齐全，罚款 5,000 元，并限期纠正。
	3	施工方案中没有环保措施，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4	未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进行监测，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5	未配备必要的环境保护监测仪器，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6	环境保护学习、宣传、教育、培训不健全，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7	未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账，报送资料不及时，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8	驻地环保设施不完善或设施缺乏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视严重程度罚款 1,000~10,000 元，并限期纠正。
	9	临近居民区施工噪声超标，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0	施工废料、废渣或弃土乱堆乱弃于施工现场而未运至弃土场，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1	施工废水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2	施工废气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3	施工粉尘未有效控制而对周边造成污染，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4	生活污水没有处理直接排放而造成污染，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5	生活垃圾没有集中且定期运走而造成污染，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6	驻地噪音超过有关的规定，影响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内业资料	1	开工前须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分项、分部 and 单位工程划分，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按照划分进行归纳收集，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2	内业原始资料弄虚作假的，不及时填写的，填写不完整规范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3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有关要求采用文件盒及时归档，每次罚款 500 元。
	4	分部工程完成时，须将原始资料、施工记录、进度照片等资料整理归纳，装订成册，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5	试验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账，每次罚款 5,000 元。
其他	1	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就进行施工作业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2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人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3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罚 1000 元。
	4	水泥、钢筋、钢筋笼等存放不满足要求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5	所有桩标须加固保护，树立易于识别得标志，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6	实验及检测仪器未标定或标定不合格仍使用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7	检验项目、方法、频率，没有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执行；原材料送检和其它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土的重击实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罚款 2,000 元。
	8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锚具等）用于施工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附件十三：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格式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罗定市太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罗定市太平镇“二字岭”路段防火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第__合同段的施工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按月直接支付给劳动者本人（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有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合同签署前，按规定向发包人缴纳工资保障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工资保障金不足，发包人有权利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

是履约保证金中划扣支付。该保障金余额发包人将于本项目施工完毕，并交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账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 (1)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
- (2)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
- (3)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

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 包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工程结算协议格式

工程结算协议

甲方（发包人）：罗定市太平镇人民政府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鉴于：

1、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与乙方签订了《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____（注：填写乙方负责承包的工程内容）。

2、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承包的____工程已完成交工验收，且乙方已取得上述工程交工证书。

基于上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就乙方承包的____工程的结算事宜订立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乙方承包的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结算价暂定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最终以县审计局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若政府审计部门之后进行审计，且作出的审计决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造价审查结果不一致，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1、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对同一内容有不同意见的，根据核减数额较高的意见进行核减。

2、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对不同内容进行核减的，综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意见进行核减。

二、甲、乙双方确认，截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就本工程已向乙方支付款项累计人民币____元。

甲方将在本结算书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即人民币____元。剩余 5%即人民币____元作为质量保证金。如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未发现存在工程缺陷，在监理人出具该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证明并签订本协议后 28 天内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的 50%。

三、甲方向乙方退还全部质量保证金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乙方承包的罗定市太平镇“二字岭”路段防火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的缺陷责任期已届满，并由监理人出具了该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的证明；

2、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造价审查和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按照审查和审计结果完成结算金额调整；

3、在缺陷责任期内按合同约定进行了缺陷工程的修复且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如甲方已付款项少于本协议第一条的核准的金额，则甲方应在乙方满足了质量保证金退还的全部条件后____天内将少付工程款（含质量保证金）支付予乙方。

如甲方已付款项超过本协议第一条的核准的金额，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还款通知后____天内将超出核准金额的工程款返还给甲方，且甲方无需将质量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四、如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则每延迟一天，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未付款项的____%作为违约金。

五、本协议条款与合同如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签署代表：_____ 签署代表：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附件十五：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附件十六：劳务合作协议（示范文本）

以上示范文本见厅《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附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人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 十、设计技术文件（另册）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号 至 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件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合同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合同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7.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u> / </u>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u> / </u> %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u> / </u>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u> / </u> % 签约合同价	
6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业主支付工程费合同价的 30% 作工程费预付款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u> / </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 </u>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u> / </u>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u> / </u> % 每天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u> 3 </u> % 合同价格。	
12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投 标 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本附录由招标人填写，并由投标人盖章确认。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总承包招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_____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总承包招标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
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四、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单，或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

五、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 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1、若投标人中标须按本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2、本表填写的造价不属于投标报价的内容。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技工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投 标 人 关 联 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2022 年营运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万元			
近三年平均营业总收入	万元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仅需填写联合体施工方财务状况。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1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公路等级	里程长度 (km)	证明材料 页码	备注
1					
2					
3					
4					
5					
...					
业绩合计					

（四）-2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公路等级	里程长度 (km)	证明材料 页 码	备注
1					
2					
3					
4					
5					
...					
业绩合计					

（四）-3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设计工作	
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中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填写。

（四）-4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或一次性竣工） 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评分（或等级）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中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填写。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拟委任的主要负责人情况表

(六) -1拟委任的主要负责人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建造师类别及注册号	累计对应岗位的工作年限（月）	备注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设计负责人				

(六) -2拟委任的主要负责人资历表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设计负责人)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合同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设计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投标人承诺书

致：罗定市太平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作为参与罗定市太平镇“二字岭”路段防火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罗定市太平镇“二字岭”路段防火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 1、提供“九-1、承诺书”；
- 2、提供“九-2、投标人的自评评分表”；
- 3、详细说明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问题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罗定市交通运输局、本项目招标人及招标人的上级单位通报批评文件。
- 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资料。

九-1、承诺书

使用广东省信用等级申请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人： ____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贯彻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4〕564 号）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_____施工的招标中，第____次使用（或不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_____年度信用评价_____等级结果和对应等级分值。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_____等级结果（不使用时上述填“/”）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粤交基〔2014〕564 号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粤交基〔2014〕564 号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自愿放弃本次招标的投标资格。

附件：本单位使用 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必须填写此申请承诺书；选择“使用”时需和附表（情况汇总表）一起编入投标文件中。

2、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应区分标段、分别填写并提交此申请承诺书；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时，使用次数应按标段累加（即各个标段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应不一致）。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而多个标段所附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为同一次时，多个标段均视为未正确填报申请承诺书，均按不承诺使用对应的信用等级处理。

3、中标候选人公示将对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进行公开。

4、非 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无须填写此申请承诺书，但保留本书格式。

附表：

_____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
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段（标类） 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 （年月日）	使用信用等级 （AA/A）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1、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的。

九-2、 投标人的自评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1			按招标文件要求			
2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按招标文件要求			
...						
合计			-		-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设计技术部分))

投标人 (或联合体牵头人) :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册为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部分，A3 幅面单独打印装订成册

目 录

设计建议书与方案（目录内容自行定义）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___日

一、报价函

_____（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了解工程实际情况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各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报价内容	报价
1	设计费报价	小写： 大写：
3	工程费报价	小写： 大写：
合计（即“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备注		
说明： 1、“投标总报价”=设计费报价+工程费报价，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金额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 2、设计费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投标人的设计费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设置的设计费招标控制价（即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出设计费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 3、工程费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投标人的工程费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设置的工程费的招标控制价（即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出工程费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 4、设计费的成本警戒价按设计费招标控制价的 30%（不含本数）设置即人民币 <u>251300.00 元</u>，工程费的成本警戒价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的 15%（不含本数）设置即人民币 <u>8527625.00 元</u>，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需要就自身的投标报价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由评标专家评审确定是否有效报价，若未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则为投标无效，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